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木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木火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楊木火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（聲請書誤載為第51條第5款，應予更正；另附表漏載之處，業經本院補充更正，詳如本件附表所示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又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（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

第192號判決意旨可參)。查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5罪，雖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05號裁定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100日確定，然依前揭說明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且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在上開內、外部性界限範圍內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予以裁定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次按，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，雖已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因拘役執行完畢出監，然參照上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。

五、再查，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2及編號3、4之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欄，應分別補充為「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099號、第8109號；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6671號、第16938號」，附表編號5之罪名欄、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欄則應分別更正為「竊盜未遂；新竹地檢112年偵字第19381號」，合先敘明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之罪，編號1至4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，編號5、6所示之罪均為竊盜未遂罪，其犯罪之行為態樣、罪質及侵害法益相類，犯罪手法

01 相似，且附表編號1、2；編號3、4、6間之各犯罪行為時間
02 尚屬相近，是權衡上開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之犯罪情節
03 及行為次數，並斟酌各罪所生危害及曾受定應執行刑之恤刑
04 利益等情，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
05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7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崔恩寧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3 書記官 陳旻娜